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○(NGUYEN THI THANH TAM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3日結婚，於112年10月27日申登，相對人婚後從越南來臺與聲請人同住，嗣相對人向聲請人聲稱要回越南要辦理土地過戶云云，聲請人就幫相對人買越南的來回機票，原本預計113年7月30日要返臺，詎相對人回越南之後就將聲請人之LINE封鎖，從此聲請人就聯繫不上相對人，迄今亦未再返家與聲請人履行同居義務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等語。

二、按婚姻之效力，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履行同居事件，聲請人即夫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相對人即妻為越南國人，相對人婚後來臺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並以聲請人之住所為共同住所，是本件履行同居事件，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審判之依據，而依我國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，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結婚證書為證，而本院依職權函調相對人之入出境資訊顯示，相對人於113年7月10日出境後，即未再有入境之紀錄等情，且核與證人即聲請人之父親魏小馬到庭證稱：二造結婚後相處沒有問題，但相對人想要出去工作，聲

01 請人說他有收入，相對人不需要工作，相對人就待不住家  
02 裡，說想要回越南，我們有買來回的機票給相對人，相對人  
03 本來說1個月內會回來，但是之後就沒有再回來，我們有透  
04 過當初介紹的人去聯繫，但相對人就說不要回來等語相符，  
05 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相對人出境迄今仍未返家與  
06 聲請人履行同居義務，又查無相對人有不能履行同居義務之  
07 正當理由，可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與聲請人履  
08 行同居義務，足以採信，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  
09 履行同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11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8 書記官 鄭履任